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部队营区西围墙,西至曙光路,南至老东站五金市场(不含),北至姚隘路,具体门牌号为曙光一村1-3号、4-6号、7-9号、10-12号、13-15号、16-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25-26号、27-28号、29-30号、31-33号、34-36号、37-39号、40-42号、43-45号、46-47号,曙光路42号、46号、48号、50号、5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95户,建筑面积约25900平方米;非住宅8户,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曙光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曙光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电影院(不含),西至曙光巷,南至姚隘路,北至茂兴街,具体门牌号为曙光二村1-2号、3-4号、5-6号、7-8号、9-11号、12-14号、15-17号、18-20号、21-26号,曙光巷7号、9号、11号、13号、15号、23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11户,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非住宅2户,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曙光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曙光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三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三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路,西至曙光四村(不含),南至茂兴街,北至曙光四村(不含),具体门牌号为曙光三村1-11号、12-13号、14-15号、16-17号、18-19号、20-22号、23-25号、26-28号、29-30号,曙光三村31A、31B-C号,曙光巷38号,曙光路71号、79号、85号、87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399户,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非住宅12户,建筑面积约38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曙光三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曙光三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四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四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三村(不含),西至曙光巷,南至茂兴街,北至曙光路,具体门牌号为曙光四村1-2号、3-4号、5-7号、8-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17号、18-20号、21号、22-23号、24-26号、27-39号、40-42号,曙光路89号-107号(单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80户,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非住宅2户,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曙光四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曙光四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史家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史家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巷,西至史家巷小区(不含),南至姚隘路,北至茂兴街,具体门牌号为史家新村1-3号、4-6号、7-9号、10-12号、13-14号、17-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26-28号、33号,史家巷85-86号、36-38号,史家新村15号,曙光巷25号、27号、29号、31号、33号,茂兴街47号,姚隘路73号、75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38户,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非住宅5户,建筑面积约58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史家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史家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隘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王隘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李惠利医院(不含),南至王隘路70弄,西至王隘路,北至新贺丞大酒店(不含)、贺丞路258弄(不含),具体门牌号为王隘新村1号、2、3号、4、5号、6、7、8号、9、10号、11、12号、13、14、15号、16、17、18、19号、20、21号、22、23、24号、25、26号、27、28、29号、30、31、32、33号、34、35号、36、37、38号、39、40、41、42号、43、44号、45、46号、47、48号、50号、51、53、55号、57、58、59号、60、61、62、63、64号、65、66、67号、68、69、70号、71、72、73、74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668户,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非住宅19户,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

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王隘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王隘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隘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王隘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李惠利医院(不含),南至王隘二村(含),西至王隘路,北至王隘路70弄,具体门牌号为王隘二村1、2、3、4号、5、6号、8、9、10、11号、12、13、14号、15、16、17号、18号、21、22、23、24号、29、30、31、32、33号、35、36、37号、38、39、40号、41、42、43号、44、45号、46、47、48、49、50、51、52号、60、61、62号、63、64号、113号、114号;王隘路40、42、44、46、48、50、52、54、56、58、60、62、64号;王隘路70弄2、4、6、8、10、12、14、16、18、22、26、32、34、36、38、40、42、44、46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689户,建筑面积约47000平方米;非住宅38户,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

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王隘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王隘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雷公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雷公巷地块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彩虹北路,西至箕漕街,南至雷公巷,北至中山东路,具体门牌号为雷公巷2幢4号、5号,雷公巷5幢19-22号及底楼房屋,雷公巷6幢23、24号,雷公巷7幢25-28号,雷公巷8幢29-31号、34号,雷公巷39号,雷公巷114号、115号,箕漕街53号,彩虹北路145号、145-2号、145-3号、147号、147-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260户,建筑面积约14700平方米;非住宅8户,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雷公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雷公巷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期)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潜龙路25号、潜龙路27号、潜龙路29号、外潜龙巷18号、外潜龙巷19号、外潜龙巷20号、外潜龙街57号、潜龙路29-35号(1-4)(1-9)、潜龙路29-35号(1-8)(2-4)、潜龙巷71号、外潜龙街47号(1幢)(2幢)(3幢)、潜龙路86号、潜龙路86号-1、潜龙路86号-2、潜龙路86号-3、潜龙巷70号、外潜龙街80-1号、外潜龙街61号、外潜龙街63号、潜龙巷7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户,建筑面积约380平方米;非住宅23户,建筑面积约111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

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在签约期限内所有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百丈东路104号地块A、B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百丈东路104号地块A、B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百丈东路104号1幢、2幢、3幢(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68户,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

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之日起至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百丈东路104号地块A、B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百丈东路104号地块A、B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征收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隆花苑安置房抽签定位公告

为了做好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隆花苑住宅房屋抽签定位工作,保证整个抽签定位过程的合法有效,特邀请宁波市天一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抽签地点:鄞州区委党校(鄞州大道东段777号)。
- 二、抽签时间: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6:30至上午12:35。
- 三、万隆花苑住宅房屋各档抽签定位时间具体安排如下表所列

| 套型档位 | 顺序号 | 抽签时间 | 正式抽签时间 |
|------|-----|----------|--------------|
| 120档 | 6: | 30-6: 50 | 6: 55-7: 15 |
| 110档 | 6: | 55-7: 25 | 7: 30-8: 00 |
| 100档 | 7: | 35-8: 05 | 8: 15-8: 50 |
| 85档 | 8: | 15-9: 00 | 9: 05-9: 40 |
| 80档 | 9: | 05-9: 45 | 9: 50-10: 15 |

| 套型档位 | 顺序号 | 抽签时间 | 正式抽签时间 |
|------|-----|-----------|---------------|
| 70档 | 9: | 50-10: 20 | 10: 25-10: 45 |
| 60档 | 10: | 35-10: 50 | 10: 55-11: 10 |
| 55档 | 10: | 55-11: 15 | 11: 20-11: 35 |
| 50档 | 11: | 25-11: 40 | 11: 45-11: 55 |
| 45档 | 11: | 45-12: 05 | 12: 10-12: 35 |

四、未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各档顺序号抽签结束前到达的,不予进入万隆花苑住宅房屋抽签定位现场,视为自动放弃,所造成的损失由拆迁户(安置户)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海曙区石碶街道房屋拆迁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慈城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CC08-03-16a地块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CC08-03-16a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32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现对该项目勘察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规模、招标类型及范围:详见江北区交易中心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总投资:30753万元,建安工程限额设计19433万元。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含勘察)设计15日历天、初步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1:00,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9月29日9时30分前,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4日。
7.2 公告发布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宁波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慈城镇政务网、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楼2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87158302
9. 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江北区交易中心网站